

113 學年度入學輔導手冊

嘉義分部護理系進修部實習相關規定

一、 學生實習排定原則

1. 依入學年之「修業科目表」及各學年公告之「上課時間分配表」安排實習日期。
2. 為協助同學適應實習過程，進修部學生實習前，需依規定完成技術檢定，檢定結果列入實習成績之參考。
3. 「護理學實習I」學分抵免辦法請見學校網頁，實習組於抵免前會進行相關說明。
4. 每位同學「護理學實習I」前皆須通過OSCE考試始可進行實習。
5. 為強化本校二技護理系進修部學生職場專業知能與校外實習課程之結合，及優化回流教育之實習環境，「護理學實習II」提供在職同學申請就近機構實習機會，實習組於就近機構實習前會進行相關說明。
6. 「護理學實習II」有七種不同科目之實習規畫(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長期照護、急症與重症)，學生可依修習科目及興趣作為選擇之參考，有修過課程才可選擇其科別實習。
7. 實習計畫可於實習組網站下載：學術單位-護理系-師生專區-學生專區-實習專區。
8. 實習前，由實輔股長及導師協助各班實習單位及實習名單的排定，初步排定的實習名單交給實習組後，會通知導師再次核對及調整，再交予實習組公告初稿，請同學檢查名單有無缺漏或錯誤，如有錯誤，請於公告後一週內至實習組更正。實習名單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換，若有其他特殊原因者，需經實習組組長同意，方可更換名單。
9. 實習名單預計於實習前一個月公佈定稿之名單給實輔股長。
10. 實習名單公告後，請各組組長最晚於實習1週前，主動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絡，並通知同學著手進行實習準備。
11. 實習單位不得為目前工作的單位，以免造成同學角色混淆或實習成就立足點的不公平。若有上述情形，經發現而未告知，則該次實習不予計分，重修實習。
12. 為提供同學有不同的學習經驗，安排同學每次實習院區、單位及科別，宜避免重複。
13. 實習等同修課，依「重(補)修上課管理辦法」規定，重(補)修上課時間不得與其他課程上課時間衝堂，故實習時間不得同時在校修課或考試。
14. 實習請假超過八小時需補實習，適應不良者由實習指導或探視老師決議是否需要轉介輔導。
15. 休、復學生或延後實習、實習重修等學生，可能會涉及延畢或與課室上課時間重疊之問題，請同學主動至實習組確實瞭解個人未來實習之安排與相關權益。依「重(補)修上課管理辦法」規定，均應按照當時新標準重(補)修實習，始得畢業，且學生須於欲重(補)修實習的前一學期，向實習組填表申請，並填寫「加、退選申請單」，完成進推組加選申請流程，才得以進行相關實習。
16. 因特殊原因申請延後實習者，需填寫「加、退選申請單」，並至實習組索取表單填寫後呈報，經核准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列計，並得以依「重(補)修上課管理辦法」申請補修實習。

17. 實習已超過該次1/3(含)時數，如因特殊原因擬「停實習」，需先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否則以曠實習論。該次實習仍有實習成績，如成績不及格，須提出實習重修申請。
18. 進修部實習安排在一下及二下，在職學生每週安排實習2~4天(分為集中或分散實習)，分散實習安排在嘉義縣市；集中實習安排在外縣市為主。無職或兼職學生可申請安排集中實習每週四天，實習前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前說明會」，缺席者須請假。
19. 每次實習前，學生須檢附實習院區要求之體檢資料，正本資料自行留存備查。

二、 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1. 實習工作由指導老師按計畫分派，學生不得要求調班。
2. 每日實習時間內應完成所負責之護理工作。工作尚未完成，或尚未交班者，不得離開實習單位。
3. 實習期間，不得處理私人事務(含會客、接聽私人電話、使用電話或手機、閱讀報章雜誌)。
4. 非實習時間，如為完成相關實習作業需至實習單位蒐集資料，需先經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理長同意，至單位須穿著實習服，僅能進行資料查閱，不得在無實習老師指導下，執行任何護理措施。
5. 實習期間，注意保護自己，若不慎被污染針頭扎傷時，應按「針扎處理方法」處理。立即擠壓傷口將血液壓出→並於流動之水下清洗傷口五分鐘→立刻通知實習指導老師或護理長→於廿四小時內填寫「學生實習狀況暨輔導紀錄單」→收集病患之 HBsAg、VDRL、Anti-HIV 之報告→至肝膽科門診就診，費用由醫院支付(底下劃線者為長庚醫院之流程，其他醫院則依該院處理流程辦理)。
6. 實習期間，服飾外表規定：
 - (1)頭髮請保持自然髮色勿垂肩。短髮勿超過衣領，長髮過肩者，須整齊挽起。瀏海過眉需夾起。
 - (2)耳環以一副為限，不得垂吊。
 - (3)臉部不宜化濃妝，可塗淡色口紅。
 - (4)實習制服為純白色不得有花邊且應整潔，勿過緊繃或鬆垮。應配戴實習名牌。天冷時，得外加著藍色或黑色外套(二技)，內加白色或米色毛衣，實習制服領子外翻，社區實習可加著深色外套。如著裙裝，裙長應及膝，以利工作時活動。著白色或膚色絲襪。如著褲裝，應著無任何圖案白色短襪或膚色絲襪。
 - (5)鞋子為白色護士鞋，外表乾淨。社區實習為深色鞋子。
 - (6)不留長指甲，並不得塗有色指甲油。除手錶外，不配戴任何手飾。
 - (7)不得配戴有色鏡片及有色隱形眼鏡。
7. 實習期間請注意個人儀態，使用工作車或儀器時，請注意勿發出噪音。
8. 實習前皆須配合醫院繳交給實習組相關體檢證明並遵循醫院防疫規定，否則無法安排實習。
9. 其它：
 - (1)實習前與實習老師聯繫方式
大部份的實習老師週一至週四都在臨床指導實習活動，同學們收到實習名單等資料後，如要聯繫實習老師了解實習前之準備事項，建議以下方式：

- ① 組內先推選一位組長。
 - ② 組長請於實習前一週以 **mail 方式** 主動與實習老師聯絡實習相關事宜。
- (2) 實習物品借用及歸還：
- ① 實習 **前一週** 由實輔股長統一向實習組老師登記借用，聯絡電話 (05)362-8800 分機 2204 或 2205。實習期間如因借用物品故障需更換或新借其他實習用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實習組 許月麗 老師或 朱家楦 老師，再依約定時間取物。
 - ② 用物 **歸還請事先預約**，開放歸還時間為 **上班日(8:00-17:00)**。
- (3). 實習計畫與實習名單，請自行印出，於**實習第一天帶到單位**。

三、請假及補實習規定

- (一) 請假及補實習：請依系務會議通過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規定第八項及實習請假規定第四項規定辦理：
1. 遲到「10 分鐘內(含)」：扣實習總分 1 分。10 分鐘以上，視同曠實習。
 2. 事假：每小時扣 1 分。
 3. 病假：每小時扣 0.1 分(需提供證明)。
 4. 曠實習：每小時扣 1.5 分。
 5. 公假、喪假、分娩假：不扣分(需提供證明)。
- 所有事假、病假、喪假、公假、分娩假(含懷孕安胎、流產、早產)及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假、曠實習及國定假日或不可預期天災如颱風假等，**請假若超過 8 小時，應依規定補足 8 小時以上之請假時數**。
- (二) 實習期間不可任意停止實習，如遇不可抗拒的理由，需在實習前提出延後實習，經審核通過後辦理。同學一旦開始實習且實習時數已經超過(含)實習總時數的 1/3，需辦理停實習，老師會依照停實習的同學實際表現給實習成績，實習成績不及格，日後重修實習須再繳交學分費【請參考實習組網站公告之學生申請延後實習、停實習流程】。
- (三) 實習期間如有發燒等身體不適狀況，立即通知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指導老師請於實習前說明會向全組同學宣導『防疫資訊』，相關訊息可至學務組學校健康中心網頁下載或實習護照中『感染控制須知』查詢。
- (四) 補實習時間：
1. 一律以半天(4 小時)或一天(8 小時)為單位。
 2. 請假或曠實習未滿 4 小時者，應補半天。
 3. 4-8 小時(含)者，應補一天，均應於實習結束一週內完成，若學生時間無法配合，須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
 4. 未補實習者，依曠實習扣分。
 5. 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生討論補實習的地點、時間、作業及實習目標，並完成補實習紀錄。
 6. 補實習學生，應事先填寫「補實習通知單」，一式兩聯。一聯於補實習前，由實習指導教師交實習組。一聯於補實習後，經實習指導教師簽認，連同「學生補實習紀錄單」由學生繳交實習組。
 7. 補實習後，實習指導教師應記錄補實習成績。

四、 實習重修條件

1.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時數達該梯次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2. 學生申請延後實習經核准者
3. 該項實習成績不及格者。

五、 實習獎懲規定

1. 獎勵規定：依「護理系實習獎懲規定」辦理
 - (1) 服務良好，經服務對象提出書面反應。
 - (2) 主動發現臨床異狀，並作適當反應者，經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指導教師提出。
 - (3) 有其它優良表現者。
2. 懲誡規定：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實習指導教師應填寫「學生實習狀況 反應單」分別予以懲誡。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該實習總分一至三分。
 1. 取錯藥物者，但尚未交予個案服用者。
 2. 未等候個案服用藥物，而離開個案者。
 3. 未能按時施行治療者。
 4. 其它錯誤，但情節輕微，未危及個案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該實習總分三至五分。
 1. 上款累犯或上款情節重大而未自動提出報告者。
 2. 未按醫師處方，給藥時間錯誤者、給藥劑量錯誤者、給藥途徑錯誤者、藥物錯誤者或給錯個案、遺忘給個案藥物者。
 3. 執行治療遺漏者。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該實習總分五至十分。
 1. 以上二款各項所列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執行治療不當，危及個案者。
 3. 執行工作不慎傷害個案者。
 4. 其它錯誤，危及個案者。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該實習總分十至十五分。
 1. 以上三款各項所列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未按醫師處方，擅自取藥給個案者。
 3. 因處方抄寫錯誤，導致他人工作錯誤者。
 4. 嚴重過失而危及個案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實習以不及格論。

1. 違反保護個案隱私與個人資料法者。
2. 嚴重危害個案身心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

1. 以上五款各項所列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情節重大嚴重危害個案生命者。
3. 其它錯誤，合於留校查看規定者。

四、其他

(一)實習生實習犯錯，應由實習學生提出書面報告，繳交實習指導老師初核，由護理系主任核決。

(二)本規定第三條所列的一、二、三、四、五各款，若扣分數後成績未達及格者，須經「實習成績協調會議」通過，執行之。學生若有異議，得依相關辦法提出申訴。若發生第六款所列之重大情事者，由實習指導教師提報，經「實習成績協調會議」通過，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

(三)學生在實習期間其他獎懲事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